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明德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57條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本件停止執行，未檢附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（即狀載115年3月3日新北府社兒字第1150379797號處分），對於事實及理由僅謂容後補述等語，而未就原因事實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亦未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檢附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，並補正本件聲請之事實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貽婷